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7-09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预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仍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停牌公告、停牌进展公告及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9日起继续停牌，待深交所事后审核且公司予以回复等相关程序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公司股东大会、金隅集团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以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